

#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党支部2019年7月4日成立，支部共有党员29名，其中男党员7名，女党员22名。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兼宣传委员、组织委员、纪检委员、群团委员5人组成。2024年，为进一步抓好党建、培训学习、教育活动、外出参观学习、为民服务等工作的开展，幼儿园于2024年将继续完善部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及学习，急需资金支付党建工作创建材料的支出资金及学习人员的补助资金，依据玉组通〔2017〕35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教育局党委印发《玉溪市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新办发〔2017〕26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印发《新平县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精神，为加强幼儿园党建工作，推动幼儿园党组织、党员队伍强起来，党建工作活起来，建设坚强战斗堡垒；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深刻认识加强幼儿园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切实加强党建工作，幼儿园急需支付部分党建创建材料经费及党史学习教育补助款，按上级规定申请2024年党建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，申请资金为10,900.00元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##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

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依据玉组通〔2017〕35号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教育局党委印发《玉溪市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新办发〔2017〕26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印发《新平县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实施意见》的通知精神，幼儿园按上级规定申请2024年党建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，申请资金为10,900.00元，用于保障幼儿园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品牌阵地建设的党建资料费资金2,940.00元、党史学习教育报刊订阅资金1,000.00元、29名党员到“元江李和才故居”参观学习补助100.00元/人，交通费补助等合计6,960.00元，从而加强幼儿园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品牌阵地建设的路径和机制，充分发挥党建文化和校园文化的传承、导向、教育、滋养作用，实现以文育人、以文化人，以“育禾苗·感党恩”为基点，引导孩子们体验革命情怀、弘扬革命传统、牢记历史使命，感知党恩、感悟国情、致力国强，传承红色基因，放飞雏鹰梦想，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。通过幼儿园的“三重一大”会议讨论、决策；2024年党建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是必要可行的、不可取代的，预算是科学的、合理的，资金的筹措是合法合规的，有法可依的。

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

序号	实施时间	主要内容	措施
1	2023.10.	1.项目研讨，方案可行性研讨。 2.召开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品牌阵地建设会议。	1.项目负责人指导检查工作；2.财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
2	2024.01	1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2.党史报刊订阅。	园长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3	2024.02-03	1.完善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品牌阵地建设。2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	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4	2024.04-05	1.到红色教育基地“元江李和才故居”参观学习。2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3.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。	园长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5	2024.06-07	1.开展好七一建党节活动。2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	项目组织机构成员进行小结,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6	2024.07-08	1.开展党的理论知识竞赛活动。2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3.项目负责人、采购负责人、验收负责人、财务工作人员小结资金上半年度使用及支付情况。	园长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7	2024.09-10	1.开展结对帮扶活动。2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	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8	2024.11-12	1.开展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党课学习”“教职工政治学习”“志愿服务活动(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整治、扶贫帮困)”“视频红色(警示教育、廉洁教育、思政大讲坛)”活动。2.组织生活会。	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9	2024.12	1.园长、财务人员履行幼儿园支付职责、票据管理职责。2.2024年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小结。3.做好项目总结报告,理清项目收支账目,如实编制项目决算报告(包括项目执行期间幼儿园财务报表),做好项目绩效的填写及辅助材料的准备,并逐级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。	园长、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履行岗位职责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资金来源测算依据:文件依据为新办发〔2017〕26号和玉组通〔2021〕35号,资金项目安排测算表如下:

###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收入测算表(2024)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文件依据	奖励收入金额	2024年申请金额
1	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	(2021.12.31)(县级验收公示)新平县2021年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考核结果名单公示	15,000.00	10,900.00

###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测算表（2024年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使用项目		金额测算（元）	备注
1	“清廉学校”党建文化建设	校园宣传牌	1,940.00	文件依据为新办发〔2017〕26号和玉组通〔2021〕35号
		“清廉学校”党建文化建设宣传栏制作	1,000.00	
2	党史学习教育报刊订阅	《求是》订阅	200.00	
		《人民日报》报刊订阅	300.00	
		清廉书籍订阅	200.00	
3	到“元江李和才故居”参观学习（学习人员名单：29人，出差伙食补助标准100.00元/人、交通补助标准70.00元/人）	到“元江李和才故居”参观学习交通补助（新平—元江—新平）	4,060.00	
		到“元江李和才故居”参观学习伙食补助	2,900.00	
合计			10,900.00	

#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####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用款计划及支出目标（2024年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计划支付时间	项目	内容	金额		指标文号	备注	
1	2024.1—2024.8	“一校一品”党建文化建设	文化宣传栏	2,940.00		文件依据为新办发〔2017〕26号和玉组通〔2021〕35号		
			教育报刊	1,000.00				
		到“元江李和才故居”参观学习（学习人员：29人，出差伙食补助标准100.00元/人、交通补助标准70.00元/人）	学习人员名单：29人	出差伙食补助标准100.00元/人、交通补助标准70.00元/人	6,960.00			
合计			10,900.00					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（一）项目实施完成，提升教职工的道德素质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；健全和完善幼儿园小组学习制度、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倡导“日学一小时、月读一本书、年记一万字”的学习精神；努力做到带头学习讲党性，带头实干谋发展，带头创新建佳绩，带头服务比奉献，带头自律树形象，让广大党员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；带动全体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廉洁从教；促进孩子们全面成长成才，为家长解决后顾之忧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，幼儿园将按预期、安规完成资金使用及支付工作，积极探索“清廉学校”党建品牌阵地建设的路径和机制，通过“清廉学校”创建和“廉政文化进校园”教育活动，充分发挥党建文化和校园文化的传承、导向、教育、滋养作用，实现以文育人、以文化人，确保幼儿园2024年城区幼儿园及5个乡镇中心园保教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；促进幼儿园团员、全体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幼儿园全体幼儿全面发展，共同构筑属于我们的“中国梦”。